



因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貨物，如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由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漏稅情形者，認屬違章案件，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營業人因進口貨物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補徵營業稅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該違章補徵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第二聯(扣抵聯)已加註「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依法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提醒文字，請營業人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應留意不得提出該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自行發現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2575)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2-05-03 更新日期：2022-05-02 點閱次數：746